

附表

項次	基地臨路條件	容積獎勵項目	申請條件	計算方式	容積獎勵額度	其他應遵行事項
一	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	道路退縮	基地自建築線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者。	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	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	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接未達八公尺之道路側全長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。 二、退縮部分應作為車道使用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。 三、申請本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檢附實測地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及計算基地面積，並經專業技師簽證。 四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
二		沿街退縮人行步道	基地自建築線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後，並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者。	依其再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寬度給予獎勵容積： 一、其再留設淨寬達二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 二、其再留設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 三、其再留設淨寬達六公尺以上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	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。	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應先自基地臨接未達八公尺之道路側全長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八公尺作為車道使用後，始得適用。 二、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，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。 三、退縮之人行步道，應以淨空方式設計，不得設置圍牆，並適度予以種植行道樹，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一公尺×一公尺。 四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

項次	基地臨路條件	容積獎勵項目	申請條件	計算方式	容積獎勵額度	其他應遵行事項
三	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	沿街退縮人行步道	基地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者。	依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寬度給予獎勵容積： 一、留設淨寬達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 二、留設淨寬達六公尺以上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	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。	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道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，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。 二、退縮之人行步道，應以淨空方式設計，不得設置圍牆，並適度予以種植行道樹，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一公尺×一公尺。 三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
四	不限	增設開放空間廣場	增設之開放空間廣場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，且占基地面積之十以上者。	依增設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給予獎勵容積： 一、開放空間廣場面積/基地面積 $\geq$ 百分之十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。 二、開放空間廣場面積/基地面積 $\geq$ 百分之十五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 三、開放空間廣場面積/基地面積 $\geq$ 百分之二十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	基準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。	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所增設之開放空間廣場，應連接道路或人行步道，且應集中設置，無償提供公眾使用，並適度予以植栽綠化。 二、本項獎勵容積不得累計申請。 三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